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第三届二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奇明、关兆棻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两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陈奇明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工会负责人。

关兆棻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奇明先生、关兆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集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华俊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04,470,4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7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204,470,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4,470,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华俊、张蕴坚、黄永志、郑定全等四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王华俊:同意204,470,426股;

张蕴坚:同意204,470,426股;

黄永志:同意204,470,426股;

郑定全:同意204,470,426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葛芸、谢康、王学琛等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26日。

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葛芸:同意204,470,426股;

谢康:同意204,470,426股;

王学琛:同意204,470,426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梁启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04,470,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11: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王华俊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华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比例超过二分之一,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5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王华俊

委员:张蕴坚、黄永志、郑定全、谢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谢康

委员:张蕴坚、王学琛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葛芸

委员:郑定全、王学琛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王学琛

委员:黄永志、谢康。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永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四、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严盛华先生、谭燕红女士、邓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华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邓华东先生联系电话:020-83322348;联系邮箱:grandbuyoffice@163.com。

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亚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李亚联系电话:020-83322348;联系邮箱:grandbuyoffice@163.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敏红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黄永志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广州百货大厦副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严盛华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湛江广百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从化广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湛江广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肇庆广百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广百太阳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广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越东广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谭燕红女士:中国国籍,196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华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亚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证券部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梁敏红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新大新公司番禺易发商厦部门副经理,广州市新大新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结算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黄永志先生、严盛华先生、谭燕红女士、邓华东先生、李亚女士以及梁敏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12: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陈奇明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奇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4-01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互相借款额度的议案>修改为<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互相借款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其修改为《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具体借款事宜由公司经理层办理。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在年初制定的全年用款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本公司经理层审批。

关联董事鲁君四、唐玉根、刘泽红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海岛开发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拟在珠海独资设立 "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4-01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地点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否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6	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7	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9	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否
10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第1、2、3、4、5、6、8、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格力地产公告。

议案11需以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 系 人:邹超、魏烨华

3. 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2014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就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燕京啤酒、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惠泉啤酒	指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曲阜三孔	指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燕京莱州	指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福建燕京	指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二、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2008年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燕京有限2008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2、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目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商讨收购事宜,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

3、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5、控股股东燕京有限承诺自2012年3月22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承诺时间:2012年03月22日

承诺期限:2012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三)本公司的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四)本公司

1、在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将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12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惠泉啤酒2006、2007、2008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惠泉啤酒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承诺时间:2006年05月26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惠泉啤酒尚未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商讨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

2、在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惠泉啤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06年05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3、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承诺时间:2003年08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惠泉啤酒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委托惠泉啤酒对福建燕京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惠泉啤酒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惠泉啤酒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惠泉啤酒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惠泉啤酒董事会尽快制定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惠泉啤酒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为实施前提, 力争使惠泉啤酒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承诺时间:2006年06月20日

承诺期限: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股权激励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5、本公司在2012年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2003年及2006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承诺时间:2012年09月24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本公司一直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福建燕京目前盈利状况不具备注入惠泉啤酒的条件,如注入惠泉啤酒将直接影响惠泉啤酒的盈利情况,不利于惠泉啤酒的发展,福建燕京进入稳定盈利状态时,我公司将及时与惠泉啤酒协商,经惠泉啤酒法定程序批准后,将福建燕京注入惠泉啤酒。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32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文件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按规定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至2013年底各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登载在2014年2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按照四川监管局通知要求, 公司将在2014年3月至6月期间, 每月定期自查并披露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现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承诺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

1、四川长虹在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租赁四川长虹的相关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长虹空调的快速发展,确保长虹空调资产的完整性及经营的稳定性,减少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在房屋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本公司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长虹空调,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010年9月7日, 鉴于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绵阳美菱的快速发展,确保绵阳美菱资产的完整性及2010年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厂房的稳定性,四川长虹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 本公司将全力督促民生物流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绵阳美菱。"

进展情况:美菱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豁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履行承诺的议案:

(1)关于四川长虹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转让给长虹空调的承诺

因涉及的国家土地、房产相关管理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调整等原因造成四川长虹无法全部完成相关房屋资产办证和过户手续,上述承诺涉及的相关厂房房屋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之中,且办结时间不确定。同时,结合美菱电器子公司长虹空调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长虹空调受让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需支付的成本高于租赁费用,且一次性导致大量现金流出,而长虹空调现有资金无法承担土地、房屋的购买成本,同时,购买资产也不能满足其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现阶段履行承诺将不利于长虹空调的当前利益及未来发展,不利于维护美菱电器权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美菱电器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美菱电器董事会同意豁免四川长虹上述资产转让承诺的履行。

(2)关于民生物流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转让给绵阳美菱的承诺

鉴于四川省绵阳市政府已将民生物流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含资产转让承诺涉及的土地)收回,导致四川长虹及民生物流将土地、房屋转让给绵阳美菱的承诺无法履行。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美菱电器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美菱电器董事会同意豁免四川长虹及民生物流履行上述承诺。

以上两个豁免事项尚待美菱电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情况详见美菱电器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四川长虹在收购华意压缩时所作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进展情况:华意压缩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华意压缩将四川长虹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的关于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及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的承诺事项按有关规定提交华意压缩股东大会豁免履行。

以上豁免事项尚待华意压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情况详见华意压缩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经自查,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存在一项超期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因历史遗留问题, 四川长虹拥有的部分房屋和土地存在未办证或误登记在长虹集团或国营长虹机器厂名下。针对该情形,2008 年6 月25 日,绵阳市国资委以绵国资产[2008]39 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协调解决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过户及办证事宜的函》复函如下:"我委已将涉及四川长虹土地、房产过户及办证等问题上报市政府,目前,正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尽快完成四川长虹拥有的相关房屋、土地资产的过户和办证对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至关重要,市委、市政府及我委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鉴于目前仍处于抗震救灾期间,四川长虹拥有的相关土地、房产资产的过户就及办证问题在短期内暂无法完成,基于此,我委承诺将继续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18 个月内完成四川长虹依法拥有的相关土地、房屋资产过户及办证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该承诺期限为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截止公告之日,绵阳市国资委协调相关部门召开了多次专题协调会,协助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屋资产过户和办证手续,目前已完成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部分外地房产通过出售的方式予以解决,但因涉及的国家土地、房产相关管理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调整等原因造成无法全部完成相关土地房屋资产过户和办证手续,至今绵阳市国资委仍在积极协调解决。公司未办理过户和未完成办证手续的土地房屋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目前,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了对该承诺事项涉及的土地、房屋现状及存在问题逐项清理,并会同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一起协商形成操作方案,并按操作方案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如最终仍确定无法履行,公司将形成变更履行承诺方案在2014年6月30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涉及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本公司、股东及关联人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积分兑换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3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积分兑换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6月3日起持续进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1
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002
3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5
4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6
5	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